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或"公司")董事笪良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3、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任鹏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笪良宽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笪良宽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陈望全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陈望全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任鹏飞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任鹏飞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高晓丽女士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高晓丽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笪良宽先生、陈望全先生、任鹏飞先生和高晓丽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笪良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陈望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任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股东名称	高晓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6,800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笪良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陈望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任鹏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股东名称	高晓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3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笪良宽先生、陈望全先生、任鹏飞先生和高晓丽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七次分红,2025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1	1.0383	1.03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129,103.21	121,376.81	6,971,904.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412,910.33	12,137.69	697,190.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1	0.02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5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5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424,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995,20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3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4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5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6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7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8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9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10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11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1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13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14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15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6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7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mgzq.com/

客服电话: 400-618-335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5月17日,并于2025年5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8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5月17日。截至2025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5年5月1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八、其他

(一)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适当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07507358T

2、名称: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业;电力电缆管、线槽管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同步修改,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

二、备查文件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5年4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4月8日,并于2025年4月9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17,151.44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61,161.42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5,990.02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5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9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5月20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自2025年5月1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028)。

根据相关规定,"洋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股票,简称:云南铜业,代码:000878)自2025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不晚于2025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